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載列該等程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詳細程序，供彼等用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85 條，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該通知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及獲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獲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3.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選（「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務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6 樓 6 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a) 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推舉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及
  - b) 建議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
4. 如上述細則所規定，根據本細則規定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由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將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該建議及使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的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列出建議候選人的全名，並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對刊發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6. 於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舉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其後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載入本公司的公佈或補充通函內。
  
7. 倘閣下對推舉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6 樓 6 室。